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5 月 2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伊朗最近再次违抗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美国谨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分享有关违抗事件的信息。美国要求将本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4 月 22 日上午，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试图用军用航天运载火箭将一颗军用卫星从伊朗东部的发射场送入轨道。革命卫队确认，已将一颗卫星送入近地轨道。伊朗官员发表公开声明，吹嘘革命卫队已成为一支航天部队，而这次发射是伊朗武装部队推行的航天计划的一部分。

附件 B 第 3 段在相关内容中指出，“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航天运载火箭虽然不是弹道导弹，但采用的技术实际上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使用的技术相同，并且可以互换使用。附件 B 第 3 段中“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词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中的第一类系统。根据定义，设计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弹道导弹系统，即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载荷运载至少 300 公里的弹道导弹系统，本质上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朗不要发射航天运载火箭，因为这种运载火箭所依赖的技术可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弹道导弹的技术交换使用。

这是美国今年第二次报告这样的发射。伊朗在 2 月曾试图进行类似的发射。我们再次敦促国际社会追究伊朗对其行为的责任。伊朗进一步发展弹道导弹技术使地区紧张局势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伊朗一再藐视安全理事会，却并不因此而承担后果，这有损安理会的基本公信力。

并且，伊朗无视第 2231(2015)号决议一再进行发射，表明安理会应考虑重新实施安理会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针对此类活动的有约束力的限制措施。伊朗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持续违抗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加强对伊朗的现有制裁，以应对这一威胁。

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坚持全面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中限制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外部支持的有约束力的措施。根据该决议，在未经安理会事先逐案



批准的情况下，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不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特定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未经安理会事先逐案批准，会员国也不得向伊朗提供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包括使用此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有关，或与供应、出售、制造或使用某些与弹道导弹相关的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技术、技术援助或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活动或其他服务。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记录了会员国关于伊朗继续企图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采购导弹可用设备和技术的报告，并强调伊朗继续公然藐视根据安理会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我们请秘书长在其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考虑到本信所述的伊朗的行动。

常驻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